

试论文学价值和价值系统

董学文

(北京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文学价值是人们对文学有用性和重要性判定的结果,由作家创造出来,在读者阅读中实现。文学价值既有绝对性,也有相对性,既是多样的,也是流动的。审美理想是文学价值观的核心部分。文学的主导性价值是通过体现真、善、美来影响和塑造人的情感与灵魂的。文学的价值系统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整体。

[关键词] 价值;文学价值;价值观;价值系统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4917(2014)01-0005-07

对文学价值系统的探索,与现代价值哲学的兴起以及价值论对人文社会科学的普遍渗透直接相关。文学的价值评判与价值思考,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无论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诗人的驱逐,还是庄周对“文”、“道”二者的尖锐抑扬,都蕴含着文学价值的思想。研究文学价值和价值系统,是文学基本理论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文学的价值与价值生成

在人类漫长的精神历程中,文学始终是一个最基本也是颇为核心的参与者。文学作为一种充盈着主体创造性的精神生产,如果要了解它的作者和读者在开展文学活动时有着怎样的内驱力,就不得不首先了解文学价值的内涵、特性及其规律。抽象的文学价值是不存在的,文学价值潜存于文学文本之中。因之,文学文本的生成过程,也就是价值生成的初始阶段。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生活的现实价值总是决定和制约着文本的价值内涵,文本则以其特有的艺术形式,并通过在读者中的传播和接受,进一步创造出新的价值。这种动态的价值制约关系、价值生成和实现过程,使文学价值呈现为一个运动着的活的系统。

文学作为人的有意识创造的精神产品和活动,内在包含着丰富的价值成分。这些价值的释放和被认识,会造成对人与社会生活的多方面影响。孔子说过“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1] 192}讲的就是文学的价值及其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作

用。文学价值在释放之后所形成的巨大魅力,还可从下面高尔基的一段话里窥见一斑。他在谈到法国作家福楼拜的小说让他陷入痴迷状态的情形时说“我记得,我在圣灵降临节这一天阅读了福楼拜的《一颗纯朴的心》,黄昏时分,我坐在杂物室的屋顶上,我爬到那里去是为了避开那些节日的兴高采烈的人。我完全被这篇小说迷住了,好像聋了和瞎了一样——我面前的喧嚣的春天的节日,被一个最普通的、没有任何功劳也没有任何过失的村妇——一个厨娘的身姿所遮掩了。很难明白,为什么一些我所熟悉的简单的话,被别人放到描写一个厨娘的‘没有趣味’的一生的小说里去以后,就这样使我激动呢?在这里隐藏着一种不可思议的魔术,我不是捏造,曾经有好几次,我像野人似的,机械地把书页对着光亮反复细看,仿佛想从字里行间找到猜透魔术的方法。”^{[2] 182-183}这段话让人们看到了在读者面前文学所蕴藏的神奇力量。文学魅力实际上正是文学价值的一种显性形态,文学的全部魅力都来自于文学的内在价值。

价值作为一个一般性概念,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它“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3] 406},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4] 139, 326}。这表明,价值作为现象和事实的最显著特点,是以主体需要的尺度和客体对象满足主体需要的性质和程度来对客体对象进行的评判和认定的。

文学价值是人们对文学的有用性和重要性加

[收稿日期] 2013-10-04

[作者简介] 董学文(1945-),男,河北抚宁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判断的结果。作为观念和事实,它可以从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中加以理解。这大致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文学的有用性和重要性,作为文学自身属性的显现,需要有一个科学的认识;其二,是这种属性在何种意义上满足人的需要,应当从主体的角度进行判断。显然,人们对文学的认知与评价是不能分离的。比如,探讨“文学是什么”这一问题,尽管是在对文学本质进行界定,但却往往以文学历史和文学现实中的优秀作品作为分析与概括的依据。可见,对文学的价值评判,与人们对文学的本质性认识密不可分。

然而,长期以来,一般文学理论著作总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文学的本质上,力图回答“什么是文学”的问题,而实际上,不仅人们对文学所下的定义本身就包含着对文学的价值评判和分析,而且随着人们对文学的价值意识的不断趋于清晰和明朗,文学价值问题也日渐凸显。这既是人们对文学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也是文学理论重视文学作用、关注人的问题和主体性问题的符合时代特点的必然趋势。

认识文学的价值,应该从价值的生成过程开始。因为正是这种价值生成,支配着文学自身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由于文学不是自在之物,其价值也就不会天然地存在。文学价值须经由人来创造,再由人来感受与实现。在这个过程中,创作主体、接受主体以及他们所置身的复杂的客体世界,都以各自的方式影响着文学价值的生成。因之,文学价值的生成,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它是在文学活动的主客体互动中产生的。一方面,文学价值的生成,只有在生活中的各种事物、现象本身的价值中才能找到它的根源和动力。这是因为文学作为人类有意识的创造,其文本的产生动因、结构特点、接受定位等,无不是按价值预期来设计和完成的。而人们对文学的价值预期,总是植根于生活中既已形成的价值观念,文学价值不过是这种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与升华。体现生活的价值,永远都是文学价值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方面。人类社会实践活动本身,有主体与客体的价值关系内容,这是文学价值的重要来源。考察文学价值生成,必定要追溯到这个价值本源上去。现实主义文学自不必说,现代主义文学也是如此。英国诗人艾略特的《荒原》就集中表现了极具特色的近代理性主义价值危机,在恶欲横流、灰色悲观的诗歌图景呈示中,寓寓了20世纪前期西方社会人们在“上帝死了”之后

无法返回伊甸园的痛苦心境。

另一方面,文学价值又并不仅止于简单地呈现生活价值。文学自身就是一种艺术掌握世界的方式,一种更高层次的精神活动。它的价值除了来自表现对象中的功利性价值因素和超功利性价值因素外,其自身根本上就是人类活动的一种价值体现。它证明和显示着人的审美能力与精神创造能力,或者说,是这种能力的外化和体现。在此过程中,文学获得了超越日常生活价值的更高层级的价值。为实现这一过程而对日常生活价值做出选择和处理的,就是作家。作家通过创作使文学以语言艺术的方式对生活中的多种价值得以重新处置,并通过作为“有意味的形式”^{[5]4}的文本的创造,使生活现象的功利价值转化为审美价值,使生活中那些直截了当的急切与平庸,经由情感的笼罩而闪现出动人的色彩。换言之,作家主体的审美创造能力,也是文学价值生成的一个源头。

如果说文学创造的目的是呈现价值——不论是生活价值还是作家的价值观念,那么,创造过程就已基本实现了这一切。而创造的结果,是文本出现,是文学获得了价值的形态。然而,凡人为的价值创造都有一个如何转化为现实的问题。因此,关于文学价值的生成,必须更进一步地在它的实现过程中来更为清晰和完整地获取答案。

二、文学价值的实现与审美理想

文学价值的实现是通过阅读接受来完成的。在阅读过程中,读者通过文本符号的解读进入作品的内在空间,感受作品所展示的现实价值关系,感受作家在整个文本建构中所起的价值主导作用。于是,读者或认识生活、或受到教育、或获得愉悦、或在整体上体察审美的奥妙和深邃启示,文本的潜在价值通过阅读接受而成为一种显性的存在。例如,白居易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6]98},极其重视文学所具有的讽喻时事、匡正时弊的价值。然而,这种时代性的社会价值,也是在“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7]50}那样的获得广泛阅读接受的情况下,才得以具体实现的。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读者无法回避来自作家的倾向性价值观念塑造,但读者并不是仅仅被动地接受,阅读行为本身是一个主动参与的过程。读者总是以自己的生活经验、审美水准作为前提来感受作品、理解形象,在文本的引导下完成文学的“二度创

造”。鉴于生活共感和主体个性的存在,接受活动在实现文学文本固有价值的时候,也会创造出新的价值。换句话说,作家是文学价值的自觉创造者,这种自觉的意向凝结在作品中,在文学价值的实现过程中具有规范性和导向性。于是,通过阅读接受活动,文学在文化意义上其实已经成为生活的一种引导,而这正是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方式的最高价值所在。由此可见,文学价值的生成过程,应当从文学活动的整体上去理解。

文学价值同对于文学的理解和认识有关,它对于社会和文化环境也具有依赖性,因此,文学价值存在着相对性和绝对性的关系。文学价值的绝对性,是指在文学文本中,价值是一种客观的静态存在。因为文学作品是价值载体,是作家对社会存在价值和价值关系进行艺术反映与表现的产物。曹雪芹撰写《红楼梦》时,“披阅十载,增删五次”^{[8]4},就是在创作中对社会存在价值和价值关系进行选择并凝聚为文本承载形态的一个艰苦过程。当《红楼梦》这部小说诞生的时候,它就已经内在地具有了某种绝对性的文学价值。但是,未经阅读的作品,其价值对于读者而言是潜在的,必须经由阅读接受而后才能使价值得到释放和实现。同一部作品,在不同时期、不同读者那里,其价值因素可能是不同的。就如同在这部《红楼梦》中,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9]179}过去的红学“索隐”派,常将它视为满清信史,后来的“考证”派,又把它看成是曹雪芹的“自叙传”。作家创作阶段所进行的文学价值生成活动具有某种绝对性,随着环境的变迁和接受主体及观念的变化,其价值就成变动的和相对的了。

不论是从文学创作的角度来说,还是从阅读接受的角度来说,文学价值都是文学主体性的集中表现,是从主体立场对生活对象和文学文本进行审视和对话的结果。在文学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不同的主体对文学价值的需求和看法是多种多样的。由于这种需求和看法同其他因素相联系,这就产生了文学的价值观,亦即不同的主体对待文学价值的选择与态度问题。文学创作是社会生活客体对作家主体审美需要满足的一种效应,文学阅读则投射出读者主体对作品的期待,文学评价也充盈着批评家主体的尺度。可见,文学活动一切环节上的主体性,都是文学主体的价值意识的表现。文学价值观是美学观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人的世界

观和人生观。它涉及文学主体精神和心理的多个层面,如欲望、动机、情感、兴趣、爱好、趣味等。其中,审美理想则是文学价值观的核心部分。

审美理想是人们在特定社会历史和文化语境中形成的,是由个人审美体验和人格境界所肯定的有关美的观念尺度与思想范型。审美理想具有社会性,它不是一己的私见,而是对人类社会历史和文学过去、现在、未来的总的认识和追求,鲜明地烙有时代的印记。任何一个作家在进行文学价值的创造时,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有意识无意识地遵循自身审美理想的要求,进行主体价值意识各种形式的整体活动。审美理想是主体价值观的心灵之光。没有它,作家的一切物态描写都会有如槁木死灰,任何情感抒发也会失去感人光彩。作家用细微生动的形象刻画、真实诚挚的情感倾吐,召唤着读者同他一道去追求美的理想,在文学活动中去寻求和实现个人生命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审美理想是烛照现实和艺术的火炬,作家的欲望、兴趣、情感都受到审美理想的控制与主宰。它引导作家对社会生活进行价值选择和评判,把自身的价值意识投射到社会生活的客体上去。读者在接受作品时,往往也是按照自身需要,接纳和整合作家以审美理想为核心的文学价值观,潜移默化地接受作家价值观的影响。

三、文学价值的性质及其系统

文学价值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繁复系统。或者说,文学价值包含多个层次、多个方面的因素和内容。就层次而言,有生活本身赋予的价值,有作家、读者创造的价值;就内质而言,它包含功利的成分和质地,也富于超功利的柔性和意味;就形态而言,它是静态的存在,又保持着动态的变化。各种价值在文本的创造、构成以及接受过程中,相互交织,难以分辨。说一部作品好与坏、优秀与平庸,表面看是相当简洁明了的价值判断,但细究起来,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清楚的。

文学的价值因素和尺度,在历史上是变动的。随着时代和文化的变迁以及接受者对文学满足自己需要的视角和程度的演化,文学价值会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从总体上看,文学价值的多样性主要包括文学的社会性价值、审美性价值、人文性价值、文化性价值、思想价值、政治价值、交往价值、历史价值、生命价值、科学价值、商业价值等等。对于文学来说,价值是一种创造和赋予,但又不是所有创

造和赋予都真有价值。认识和梳理这些价值,应该依照正确原则,把它们放到具体的历史时空中,这样才能发现其真相。因为,文学价值“在客观上,在艺术作品中,它是由所塑造的人与人类的关系以及由形态与对象构成中所展示的本质因素形成的”^{[10] 454}。文学的价值,归根结底是文学属性在与文学接受者的需要关系中的一种变动着的反映。

文学价值的性质是多种的、复杂的。有所谓正面价值和负面价值、积极价值和消极价值、短暂价值和长久价值、现实价值和未来价值,也有所谓显在价值和潜在价值,等等。一般来讲,寄寓人性中对自由美好的不懈追求、与时代和社会前进方向相适应的文学,其价值指向是正面的、积极的;反之,其价值指向就是负面的、消极的。抑恶扬善的文学,其价值多是正面的、积极的;反之,其价值多是负面的、消极的。但是,在复杂的文学现象面前,有时候很难做出简单的非此即彼的断定,因为文学的正面价值和负面价值、积极价值和消极价值等,许多时候是融混在一起的。这时,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对具体的文学文本进行理性的价值选择,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所谓文学的短暂价值,是指一种价值时效性非常有限的价值。而时效性长的,则可称长久价值;所谓文学的现实价值,是指在当下显示的价值。而有些价值,要到很长时间之后才能显现,那就是未来价值;至于所谓文学的潜在价值,则是一个文学文本实际上已经内在包含了某种特定的价值内容,然而由于社会历史环境、读者文化素养等外部条件的原因,其价值在一定的时期或在一定的人群范围内无法获得实现,那么这种价值就是潜在的。相反,则是显在的。由于价值本身具有客观性,它的隐退与彰显,常常取决于文学文本之外的因素,因此,文学的潜在价值和显在价值之间,常常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从性质、内涵和构成因素来看,尽管文学价值具有多样性,然而一部文学作品或一个时期的文学作品,总是有其价值因素的主导方面,或称主导性价值。因之,在多元多样的价值因素面前,有必要认识、了解和判断文学的主导性价值。无疑,文学的价值结构,其宏观形态必定是真、善、美的有机统一。换言之,文学只有具备了这三者的协调一致,才会具有充分的价值因素。

价值从来不是一种稳定的东西,它要在一个特定的时空环境中才会发生作用。一篇文学作品价

值的有无和大小,不光取决于作品本身的内容,还取决于社会对它的需求与反应。文学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大或减小,也会随着读者口味和社会需求的变化而变化。简言之,文学价值往往因人、因地、因时而异,是流动和变化的。

文学的主体,不论是作家还是读者,都是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中存在的主体。因此,作为表征文学文本与文学主体之间关系性质及内容的文学价值,也必然表现出因时空因素而呈现出来的具体历史的流动性。即使是同一读者,在不同时期对文学作品的要求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时代的读者对文学作品的要求,则更是不一样。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诗,在问世之后的数百年里,除获得萧统的首肯之外,鲜见有赞誉之辞。刘勰《文心雕龙》对陶渊明及其作品只字不提,钟嵘《诗品》也只把陶诗列为“中品”,几乎是直到宋代以后,人们才逐渐发掘出陶诗的巨大价值。相反,六朝时期曾经盛极一时的骈文,在唐代古文运动中,其价值却遭到空前的否定。这种文学价值的流变,实质上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尺度随时间空间的变迁而发生变迁的结果。

由此可知,对于文学价值的流动性,可以从文学价值的时间因素和空间因素两个方面进行阐述。首先,任何文学文本的价值都具有时效性。文本价值及其实现,总有时间上的侧重,某个时段可能体现得充分一些,某个时段可能体现得弱化一些。少数能超越时间局限产生永恒魅力的作品,其价值分量也是移动的。由于文学文本的价值释放既取决于文本自身的价值内蕴和作家本人及传播媒介的具体处置,也取决于接受群体的水平与预期,甚或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文化状况,所以,某些文本的价值在其面世之时产生巨大影响,有的则在面世较长时间之后才逐渐显示出自身的重要性;有的作品如昙花一现,在短暂的“绚烂”期过后便销声匿迹;有的作品则如永远盛开的鲜花,穿越时空,体现出恒久的价值色彩。决定文学价值时间状态的因素较为复杂,文学要超越短暂的时效性而获得永恒,其中最重要的是文本本身必须具有真正的价值。只有这样,它才能在漫长的时间里吸引不断更替变化的读者群体,在读者的共鸣中获得再次创造,使自己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得以延续。可以说,“等到作品经过一个又一个的法庭而得到同样的评语,等到散处在几百年中的裁判都下了同样的判决,那么这个判决大概是可靠的了”^{[11] 344}。

其次,任何文学文本的价值,从空间上说,都是个体性的存在,都是以个别性的方式出现的。文学价值总是通过文学文本不仅在时间上也在空间上进行的“旅行”,才能够得以实现。这期间,无论是作家本人通过写作实现表达愿望从而印证文学价值,还是凝聚、承载价值的文本以及读者对文本的接受和再创造,都表现为在不同空间内展开的个体行为。于是,个体性便成为价值的生命方式及其活力所在。在个体行为中,价值的微妙灵动被展现得十分充分。一首诗可以为某个恋人而作,而另外一个不相干的读者,可以把它用作自己示爱于别人的信物;有人可能把一部抒情或叙事的作品例如但丁的《神曲》读成一部宗教经典,另外的人则可能把它视为民俗学大观……这种个体行为虽有偏颇,但却从一个侧面显示了文学价值领域的宽广。

不过,个体价值方式会在时代、社会、国家、民族的较大空间中组合成为整体价值,使某个时代、国家、民族甚至人类整体产生大致相同的文学价值观念和走向。这就是文学价值的群体性。诚如俄国批评家杜勃罗留波夫所说“假如文学所唤起的利益最后能够渗透到人民大众的心里去,文学就能成为伟大的东西了。”“文学所达到的最高境界,就是吐露或者表现在人民中间有一种美好的东西。”^{[12] 187-188} 总之,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整体的力量,文学在人类生活和文化构成中才会显示出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地位与作用。

四、文学价值取向失衡现象分析

由于文学价值具有流动性,所以人们会发现,在历史和现实中,文学价值取向失衡的现象经常发生。这种失衡,多表现为文学的精神追求、审美追求与非文学的各种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把文学当作单纯的宣教品与“传声筒”;把文学当作追逐利润的“摇钱树”和“榨油机”;把文学当作泄私愤和谋求小团体利益的手段与工具,都是这种失衡的表现。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和消费社会里,金钱的杠杆作用往往通过“一只无形的手”渗透进文学活动的方方面面,这种情况使文学价值取向分化或失衡就难以避免。然而,文学价值取向的失衡,尽管在一定的历史情境中对文学活动的繁荣和发达起着阻碍作用,但从更漫长的文学历史长河来看,许多真正有价值的文学作品,却正是在对这些失衡现象的反拨中创作出来的。优秀的作家总是在把握时代脉搏、顺应历史需求的前提下,自觉地将自

己的创作活动导向于文学的精神追求和审美追求,从而坚持有利于文学发展的价值取向。

一部文学史,其实就是不同文学价值取向之间充满矛盾和张力的历史。文学的形成与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它的创作动因、活动方式、文本状态、功能影响等,都受文学本体的规范,而文学主体往往会竭力否定或排斥外在因素和功利条件对文学的影响。同时,文学的形成与发展,又受制于外部环境条件中的许多因素,其创作动因、活动方式、文本状态、功能影响等,也都不得不顺应一些外部力量的要求,从而成为时代社会功利活动中的一个重要角色。这两种倾向,是互为动因和条件的,从文学产生的时候起,便成为支配文学活动的力量。尽管这二者有着内在的关联性,但在文学实践中,它们却使文学价值呈现出不同的取向,形成不同的文学价值观,相互竞争、相互转化、相互融合。举例而言,“五四”新文学运动中的“为人生派”和“为艺术派”之间的论争,就是这种文化景观里的一束浪花。

应该说,文学作为重要的精神现象,作为文化活动的一种方式,虽然与社会生活中的许多事物和现象联系紧密,但肯定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本性与形态。这就意味着文学应该而且可以按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与之相关的一些事物和现象,而不是从这些事物和现象如哲学、宗教、道德、政治、经济等等当中来获得自身存在的价值。但文学又并不是一种纯然的自在自为之物,它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当中,因此,任何文学活动,总是在社会整体的文化结构中承担一定的功能。而处于这个结构中,文学也必然受到一定的制约。为此,在对待这一问题时,考察和判断的眼光应该更加具有历史感与辩证性。有学者指出“要是打个比喻来说,文艺好比是地球,社会好比是太阳。我们现在都知道地球有随太阳的公转,也有地球的自转。其实,就是文艺也有文艺的公转律和自转律的。文艺发展受社会发展限定,文艺不能不受社会的支配,这中间是有一种文艺跟社会间的公转律存在;同时,文艺本身也有文艺自己的一种发展法则,这就是文艺自转律。”^{[13] 248-249} 这种强调文学的被制约性和相对独立性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不能分割、缺一不可、对立统一的意见,应当说是见地的。尽管从文学实践的角度来说,在某些特殊的社会生活环境中,许多人仍然要面临在两种不同价值取向之间做出选择的苦恼。然而从理论的角度上看,只要不把其中的任何一种价值观念和价值选择加以绝对化,而是以

“自转”、“公转”律的开阔胸襟和气度来看待文学价值取向问题,那么就能够避免对文学造成人为的伤害,促进文学健康的发展。

社会生活和人类精神世界是丰富多彩的,不同作家、不同读者的素养、兴趣、禀性也是千差万别的。正视人们客观存在的价值倾向的差异,同时努力实现对各种文学需要的考察以及对人们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的把握,已成为文学创作成功与否、文学生产繁荣与否的一个关键。在这方面,过去发生的理论和政策上的失误是值得记取的。实践证明,以任何单一的标准来取代体现文学活动规则的多种标准,都会导致文学活动窒息而苍白的局面。

五、文学价值的体现形式

文学价值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需要体现在具体的观念形态中。一般来讲,真、善、美是文学价值较为普遍的界定方式。而这种界定,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譬如,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的思想源头中,都存在着纠缠不清的“美”、“善”之辨。自近代以来,康德把人的心理结构分为“知、情、意”三部分;恩格斯提出过“富有诗意的裁判”^{[14] 77};鲁迅论文艺上有“真实”、“前进”、“美”三个圈子^{[15] 449};毛泽东谈真、善、美与假、丑、恶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16] 103};新时期我们党希望文艺作品“能够使人们得到教育和启发,得到娱乐和美的享受”^{[17] 210}。这在理论上都是以哲学及文学上的真、善、美为其依据的。

但是,作为价值标准的真、善、美,其具体内涵却一直是个有分歧和争议的话题。德国价值哲学的创始人文德尔班认为,真是思维的目的,善是意志的目的,美是情感的目的,它们都是一种属于最高目的的绝对价值判断,并且是一种独立自在的价值意识。我国学者张岱年在其晚年的著述中认为:“真为认识的价值,善为行为的价值,美为艺术的价值”^{[18] 67},它们都属于人类的“基本内在价值”^{[19] 270}。尽管人们对此存在不同的认识,但大体上都认同真、善、美就是精神价值中的三种主要形式,即知识价值、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人们接受文学作品,主要也是从这三种价值着眼。

从某种意义上说,真、善、美不仅仅是一种内在的境界,而且表现为一定的客观实际,表现为对于一定客观价值关系的判断。它们三者之间有本质上的整一性和同构性:美的东西必须本质上是真的,而非虚假的,并且应是一种高水准的真;美的东

西也必须是向善的,而非丑恶的;同样,善的东西也必然是美的。它们代表着彼此密切联系而又有所区别的三种基本的、综合的价值类型。

在文学中,真、善、美三种价值同样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是一个整体,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把它们区分开来只是一种研究的需要。任何一种文学创作,不论遵循怎样的原则,采用哪种手法,也不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取何种见解,其成功总是与真、善、美三者的和谐密不可分。经过岁月淘洗而留存下来的作品,总是真、善、美融合在一起的。

文学价值的真、善、美追求,从根本上说,源自人对其最起码的价值同时也是最高价值的自由的追求。马克思说过“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20] 162}。作为人类社会实践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体现的自由,正是包括文学活动在内在人类一切历史活动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学的自由追求也必将体现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也注定是真、善、美相统一的。

文学的合规律性或曰求真,就是要用形象的方式将人类追求真理的艰难、执著、勇敢及愉快的所得呈现出来,而不是像科学那样直接针对现象的本质做客观抽象的概括。文学之真,是从人的角度切入生活本质的真,因而它虽然对表现现象进行了扭曲或变形,但仍然具有强烈的认识价值。可以说,来自于求真取向的价值,是文学一切价值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文学将被接受心态所拒斥,其他任何价值都将难以产生。人类要不断地战胜自己,走向自身,获得人性的健全与完善,同时人类还要不断地与现实的困难、黑暗和不公平作斗争,改良社会,使生命和情感在这个宏大目标下显现出伟岸与渺小、高尚与平庸之别。即使是和风细雨的生存,也有道德的尺度为之做出一目了然的价值判断。

文学的合目的性或曰向善,根本上看就是要反映上述这种人类追求和行为自律,取得一个使人敬佩的思想基点与情感立场。否则,文学难以感动人,潜移默化的美育价值无从谈起,文学又怎能在平凡的生活里充当一种召唤、启示和慰藉的角色呢?亚里士多德认为,悲剧不应该写一个好人由顺境进入逆境,也不应该写一个坏人由逆境进入顺境,理由是那样做“会让人厌恶”^{[21] 37-38}。显然,这就是从道德角度对悲剧作者所作的规定。虽然文学创作的现实可能远远要比亚里士多德所讲述的复杂得多,但文学的趣味不能违背人类“向善”的倾

向,不能违反人们共有的基本道德诉求,却至今仍然是一条必须遵循的潜在法则。

有了真与善的内涵,再加上天然的情感与形象的言说方式,文学便可以创造更高形态的美、艺术化的美。人总是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使客观对象成为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特殊事实。文学之美首先是一种显现于感性形态的人类求真向善的本质欲求的实现。它通过作家的创造过程和读者的再创造过程,具体地实现为文学的语言之美、形象之

美、意境之美。这种再造之美,不但不会违背现实美感中本来固有的情感愉悦、心境娱乐甚至生理快感,反而还会充分加强它、利用它,使自身成为人类精神活动的主要方式之一,并产生巨大的审美价值、精神价值和文化价值。事实上,“美”是不可能完全脱离“真”和“善”而独立存在的。只有真的东西才能是善的,只有既真又善的东西,才会是美的。这是文学价值的铁则。

[参考文献]

- [1] 孔子《论语·阳货》,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58版。
- [2] [俄]高尔基《论文学》,孟昌、曹葆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版。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版。
- [5] [英]克莱夫·贝尔《艺术》,薛华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版。
- [6] 白居易《与元九书》,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版。
- [7] 李忱《吊白居易》,《全唐诗第一册·卷四》(增订重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99版。
- [8]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版。
- [9] 鲁迅《鲁迅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版。
- [10] [匈]乔治·卢卡契《审美特性》第1卷,徐恒醇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版。
- [11] [法]丹纳《艺术哲学》,傅雷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版。
- [12] [俄]杜勃罗留波夫《杜勃罗留波夫选集》第2卷,辛未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版。
- [13] 杨晦《杨晦文学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版。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版。
- [15] 鲁迅《鲁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版。
- [16] 毛泽东《毛泽东论文艺》(增订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版。
- [17]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版。
- [18] 张岱年《张岱年文集》第6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5版。
- [19] 张岱年《张岱年文集》第3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版。
- [2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版。
- [21]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引自马新国《西方文论史》(修订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版。

On the Literary Value and the Value System

DONG Xue-wen

(Chinese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literary value is the result of judging the usefulness and importance of literature. It is created by the writers and realized by the readers while reading. The literary value is not only absolute, but relative as well. It is diverse and flowing. Aesthetic ideal is the core part of the literary value. The dominant literary value which is reflected by the true, the good and the beautiful influences and shapes people's emotions and souls. The literary value system is an interrelated, interwoven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 whole.

Key words: value; literary value; the view point of value; the literary system

(Tr. Zhang Jing; Cui Xianquan)

(责任编辑 张阳)